士 林 高 商 日 間 部 9 8 學 年 度 第 一 學 期
【 商 業 經 營 科 】 高 二 經 濟 與 商 業 環 境 教 學 研 究 會 會 議 記 錄

主席：陳寶珠 紀錄：陳寶珠 老師

時間： 98 年 11 月 27 日 AM 12:20 ~ 12:50 地點：專任辦公室

出席者：

一、報告事項

商討「經商環境」之競試範圍本人負責此次競試之出題工作，但因欠缺經驗，懇請各位老師提供寶貴意見，讓我有集思廣益的機會。

二、討論事項

1.商討「經商環境」之競試範圍

2.內容：

翁師—這是百年來首次舉辦的競試，往年本科從未列入競試範圍。

余師—因 12/17、12/18 正在月考後不久的時間，所以也上不了太多的課程介紹，故建議以本次月考範圍當競試範圍。

魏師—如果只是相同範圍，似乎也沒什麼意思。

陳師—就出題者而言，我當然是範圍大一點，比較容易出題，但如是由高一入學迄今的學習範圍，又好像太大了(包含個經、總經)。

翁師—而且學生一知道範圍如此之大，就懶得去準備了。故建議以高二 開學迄今之學習課程為考試範圍。

陳師—我也考慮到此情形，如果學生不準備，那麼也失去競試、複習目的了。所以可否以一、二次月考的範圍為主呢?

翁師—建議由「國民所得」考起，不考就業，財富範圍。

余師—那就是「國民所得」及「政府」二章。

魏師—同意。

陳師—各位老師如無其他意見，我們就以「政府」以及「國民所得」為競試範圍(但:「代理」及「公共選擇」不列入，因不在月考範圍內)。

三、臨時動議

（無）

四、散會